

财富·关注



洛阳市润西中小企业金融超市有限公司

金融创新发展之旅

共享创新模式 共赢财富明天

金融改革、金融创新离不开各方的参与和尝试。我市的“金融超市”正是一种有益的尝试

民营机构为多层次金融市场服务

□记者 王振华

全面深化改革、市场起决定性作用、深化金融系统改革……这一系列语言,从十八届三中全会上传出,对于从事金融或类金融工作的民企和广大中小企业来说,无疑是福音。中小企业融资难,企业发展困难,是不争的事实。我市的一家“金融超市”为解决企业困难,在金融创新方面进行了有益尝试。

1 企业唱主角 解融资难题

近日,人们在谈论十八届三中全会时提到的次数最多的词语恐怕就是“改革”了。在约5500字的公报中有59次提及改革。在全会发表的公报中提出了一系列新目标、新要求,做出了一系列新举措、新部署。公报强调“全面深化改革”,而经济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

具体到金融市场来看,同样需要改革和创新。目前,金融市场利率市场化改革已经有所推进,如存贷款利率浮动、温州金改等等。在洛阳,一些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如典当行、投资担保公司、金融超市、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等也如雨后春笋般出现在市场上。

各种金融机构和类金融机构的出现,以及他们在产品、机构上的创新,都需要在金融市场中进行激烈的竞争,以达到资源有效配置的目的。因此,市场在金融发展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原来是基础性作用,这次提的是决定性作用,一个词变化意味着将来在整个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的进程中,政府和市场的关系,要使市场能够充分发挥作用,同时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这两者是不可偏废的,也为金融市场化的改革方向做了很好的注解。”河南科技大学经济学院院长、经济学博士、副教授张纪说。

2 更多的民营机构为多层次市场提供服务

金融市场也是一样。目前我国的金融市场发育不完善,资本市场发展不充分,金融市场过多地依赖间接投资,更多地通过银行体系来完成。银行体系也愿意服务于有抵(质)押品、经营业绩好的大企业,很多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市场化后,可能出现更多的民营金融机构,让多层次的市场为其提供服务,满足不同企业的发展需要。

因此,让市场起决定性作用,具体到金融方面来看,就意味着今后更多的是让企业唱主角,让各种类

型的金融公司、类金融公司共同参与金融改革和金融创新,为企业融资发展尤其是中小企业融资发展破解难题。

金融创新不足,中小企业融资难之所以长期不能解决,与金融市场化程度低密切相关。金融市场化程度低,导致企业融资渠道狭窄。银行基本上垄断了企业的融资途径,而银行又往往偏爱经营规范、有充足抵押物的企业,而这些方面恰恰是不少中小企业,尤其是刚起步的急需资金的中小企业所缺乏的。

3 金融市场化,民企大有可为

三中全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这势必加快金融领域的改革。金融市场化过程将加快。在这个过程中,一些民企,特别是那些具有金融或类金融资质的民企,将越来越多地参与金融改革,为金融创新献计献策,贡献自身的力量。

我市润西中小企业金融超市有限公司就紧跟时代步伐,抓住政策要点,以“金融超市”的全新形式、全新概念和全新内容,为中小企业提供一站式的融资解决方案。

这种尝试和创新,正是进行金融创新、解决企业融资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所需的。

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企业自主经营、

公平竞争,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的市场体系,强调清除市场壁垒,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要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强调了完善金融市场体系。

洛阳师范学院商学院院长、教授刘玉来说,这些精神贯彻到位,所有市场主体会简化关系和规则,企业业绩衡量尺度会更趋统一,企业发展的软环境将会更加优化,会更适宜企业生存和发展。在市场上,企业拼的是对各种资源的驾驭能力,对规则的遵从和管理能力、营销能力,企业负担将会减轻,有更多的精力和时间投入经营活动。同时,企业也将失去更多的特别保护,有动力也会有压力。

财经论

金融改革: 创新更多的金融产品

□席升阳

与华尔街和伦敦的金融玩家相比,我国的金融产品创新可以说是堪一提。这种令人纠结的窘境,来自我国金融体制的痼疾:国有控股银行依据其垄断地位,轻松地获取超额的垄断利润,无须创新!

在金融创新的“盘子”里面,可以有这么几道“大菜”:金融制度创新、金融机构创新、金融市场创新、金融监管创新和金融产品创新。据笔者所思,其逻辑关系应为:金融制度为根,金融机构为干,金融产品为果;金融市场为水,金融监管为堤。

在当前我国的金融制度中,创新刚刚开始。这就是在加快拆除阻止民间资本进入正规金融机构的“玻璃门”或“弹簧门”。在金融机构方面,创新已如雨后春笋,村镇银行、小贷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金融超市、民间借贷服务中心、投资担保公司等等蜂拥而至。在金融市场方面,贷款利率的解禁、利率市场化定价机制的推出等等,这些新政将为金融机构的产品创新提供一个宽松、适宜并具有激发效应的环境。

说到底,一切的金融改革,都指向一个目标:创新更多的金融产品,以解决我国长期的投向错位、资金错配,中小微企业融资难、暴利行业控制难、大型国企转型难、产业结构调整慢等等这些互为因果的制度性缺憾。

金融产品的创新的直接效应有两大方面:

第一,可为企业提供量身定制的特殊服务,其价格没有可比性,不可能由大银行统一或联合定价,而只能由银企双方协商一致,符合经济规律,其利润空间必然较大。

第二,能提高金融机构的竞争力。取得竞争优势的方法有两种:一种是成本领先,另一种是别具一格。只有超过竞争对手的那部分能力,才是现实的竞争力。

金融产品创新的间接效应有四大方面:

第一,推动金融制度创新。金融制度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但当金融产品大量创新并迅速进入市场的时候,必然触及甚至突破金融秩序,推动金融制度的创新和发展。

第二,推动金融机构创新。当创新的金融产品逐渐成为金融机构的主打产品,并且衍生出一系列的配套产品与服务时,原有的金融机构的组织方式、功能定位、市场领域与份额都在发生相应的改变。

第三,推动金融市场创新。金融市场是金融产品交易的场所,只有交易量不断增长,新产品不断涌现,交易者越来越多的市场,才是一个欣欣向荣的市场。

第四,推动监管制度创新。当创新的金融产品危及金融秩序稳定或政府经济政策不能按预定目标实施时,中央银行要么强化管制,要么创新监管方法和手段以消除其负面影响。

(作者系河南科技大学教授、洛阳市金融专家委员会主任、洛阳经济社会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员)

